

#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與公私立學校實習訓練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依據左列條款訂定之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教育訓練

雙方視實際需要，於徵得對方同意後，再行函文告知，並註明該實(見)習學生基本資料及實(見)習年月日，其實(見)習學生資格、期限及費用等均依甲方醫院規定辦理。

### 二、本院訓練內容

(一)、護理部每梯實(見)習學生 7名(附實習名單)，實際指導護理科實習學生之教師與護理科實習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1:7(即每一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7名護理科實習學生)，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 5:1，但產科、兒科及精神科不得低於 3:1。

實習生科系	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實習費用 (每梯每名\$500元整)
護理科	產科護理學實習	109年06月15日 至 109年08月14日	3B	每梯7人，共計3梯21人	每梯120小時，共計3梯360小時	10,500元
護理科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109年02月24日 至 109年06月11日	10W	每梯7人，共計4梯28人	每梯144小時，共計4梯576小時	14,000元
護理科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109年06月15日 至 109年09月18日	10W	每梯7人，共計4梯28人	每梯120小時，共計4梯480小時	14,000元
護理科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109年09月21日 至 110年01月07日	10W	每梯7人，共計4梯28人	每梯144小時，共計4梯576小時	14,000元
護理科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09年02月24日 至 109年06月11日	虎尾7N	每梯7人，共計4梯28人	每梯144小時，共計4梯576小時	14,000元
護理科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09年09月21日 至 110年01月07日	虎尾7N	每梯7人，共計4梯28人	每梯144小時，共計4梯576小時	14,000元
護理科	基本護理學實習	109年02月03日 至 109年02月21日	虎尾7N	每梯7人，共計1梯7人	每梯120小時，共計1梯120小時	3,500元
護理科	基本護理學實習	109年07月06日 至 109年09月04日	虎尾7N	每梯7人，共計3梯21人	每梯120小時，共計3梯360小時	10,500元

(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實習科別造冊送予甲方，名冊須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提供予甲方。

- (三)、實習前乙方應將學生實習計畫書提供予甲方，由護理臨床教師與實習單位護理長先行討論，視需要修改，甲、乙兩方依據實習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由護理長與護理臨床教師協調帶領臨床教學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且有紀錄可供檢討及改進教學計畫之依據。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
- (四)、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乙方派駐至甲方之護理臨床教師應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或具護理學士，並有5年以上臨床經驗。【註：護理臨床教師2年指導實習經驗相當於1年臨床經驗】
- (五)、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用，並於實習結束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 三、醫療學術交流

- (一)、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
- (二)、實習期間甲方、乙方雙方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召開(至少)1次實習檢討會。
- (三)、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四、實習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因乙方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在此限。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須遵守甲方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五、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含評語)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六、實習學生實習前一個月須提供一般成人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除一般理學檢查外，尚須包含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報告、實習三個月以上者需再檢附水痘抗體報告，未具抗體者建議施打疫苗；進行健康檢查之醫院層級須為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地區級以上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最遲至「到院實習一個月內」尚未繳交者將暫停實習，待繳齊資料後方能恢復實習)。

- (一)、實習學生至高風險單位(註)實習時，甲方指導者應選適當病人，避免實習學生接觸具有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 Measles, Mumps, Rubella)、水痘 Varicella (chickenpox)、白喉、破傷風、百日咳(Diphtheria, Tetanus, Pertussis)及不明原因感染之病人。

註：門診(感染科、腫瘤科、婦兒科、注射室)、急診、腫瘤科、加護單位、婦幼單位、隔離病房、感染科病房、呼吸照護中心

- (二)、實習學生在醫療照護區應落實標準防護，穿戴適當防護用具，細節請參考本院院內感染管制工作手冊。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配合醫院健康管理之機制，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罹患或疑似具傳染性疾病時，應請假就醫並適當隔離。

七、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實習表現優良者，參加員工徵選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八、為保障實習期間之實習學生權益，乙方需為乙方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事宜，並於乙方學生到院實習時提供保險證明予甲方。

九、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



## 第二條 合約生效要件及期間

- 一、本合約經雙方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簽署後生效。
- 二、雙方茲保證代表簽署本合約者確有代表該方簽署之權限。
- 三、本合約實施期間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
- 四、乙方得於實習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續約之意思表示，續約條款由雙方屆時共同商訂之。

## 第三條 合約提前終止

- 一、當事人之一方或實習學生違反本合約約定、違反法令之行為者、違背實習手則，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之責任，如發現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盡指導之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在甲方實習。

## 第四條 合約終止效果

- 一、本合約終止(或提前終止)後，因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合約，退還未實習月份之實習費用。
- 二、本合約終止(或提前終止)後，因乙方或實習學生事由而終止合約，乙付之實習費用，甲方不以歸還。

## 第五條 雙方同意將本於誠信原則，相互配合以履行本合約項下之義務。

## 第六條 附則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雙方協議後修正之。
- 二、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院長：黃瑞仁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電話：(05) 633-0002 #8142 8111

乙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黃柏翔

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9 號

電話：(037) 728-855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日

